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部门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在公司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 27,686.70              | 27,000.00 |
| 2  |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 16,234.00 <sup>1</sup> | 15,000.00 |
| 3  |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8,874.58               | 8,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合计                          | 59,795.28              | 57,000.00 |

注 1：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 16,234.00 万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暂以中国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间价为准（1 美元兑 6.4936 元人民币）

注 2：具体项目名称以审批部门备案或核准名称为准。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另外，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予实施。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特别提示.....                                                                     | 2  |
| 目 录.....                                                                      | 5  |
| 释义.....                                                                       | 7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 9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 9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13 |
| 四、募集资金投向.....                                                                 | 15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6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 16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16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7 |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17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7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 28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30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 30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 31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 31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 | 32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 32 |
|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 33 |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3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3 |
| 三、管理风险.....                                                                   | 34 |

|                               |           |
|-------------------------------|-----------|
| 四、汇率波动风险.....                 | 34        |
| 五、海外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风险.....      | 34        |
| 六、新产品产业化风险.....               | 34        |
| 七、每股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5        |
|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 35        |
| 九、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 35        |
| <b>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b>    | <b>36</b> |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6        |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39        |
|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 39        |
| <b>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b>   | <b>41</b> |
|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 41        |
|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41        |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力星股份 | 指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 本预案             | 指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A 股             | 指 | 力星股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一带一路”          | 指 |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
| 工业 4.0          | 指 | 以信息物理系统为基础、智能制造为主导、将物联网、服务网和数据网集成于制造业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包含智能工厂、智能生产和智能物流等三大主题                                                                              |
| 全球八大轴承制造商       | 指 | 全球目前最大的八家跨国轴承制造商：瑞典斯凯孚集团（SKF）、德国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日本恩梯恩株式会社（NTN）、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JTEKT）、美国铁姆肯集团（TIMKEN）、日本美培亚株式会社（NMB）、日本不二越株式会社（NACHI） |
| 轴承钢             | 指 | 通常指高碳铬轴承钢，其碳含量约为 1%，铬含量为 0.5%~1.65%，主要用于制作在不同环境中工作的各类滚动体和滚动套圈，其中 GCr15 轴承钢是当前需求最大的轴承钢牌号                                                          |
| 滚子              | 指 | 滚子属于轴承滚动体的主要种类之一，主要分为圆锥滚子和圆柱滚子，滚子下（大）端面的径向平面直径，目前国内生产的滚子公称直径主要在 3mm-80mm 之间                                                                      |
| 滚子公差等级          | 指 | 主要反映滚子制造尺寸、公差、表面粗糙度等的综合指标，分为 0、I、II、III 级四个等级，精度依次由高到底。目前国内主要生产的滚子公差等级为 III 级，仅少数企业能生产 II 级滚子                                                    |



|        |   |                                                                                       |
|--------|---|---------------------------------------------------------------------------------------|
| 立体仓库系统 | 指 | 采用几层、十几层乃至几十层高的货架储存单元货物，用相应的物料搬运设备进行货物入库和出库作业的仓库                                      |
| 码垛机器人  | 指 | 自动堆放物品的一种机器人                                                                          |
| 搬运机器人  | 指 | 可以进行自动化搬运作业的工业机器人                                                                     |
| AGV 小车 | 指 |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是一种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
| 以太网网络  | 指 | 基带局域网规范，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
| 两化融合   | 指 |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                                                                      |
| ERP 系统 | 指 |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
| PC 办公  | 指 | 采用台式个人计算机进行办公                                                                         |
| MES 系统 | 指 |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简称，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
| SCM 系统 | 指 | 企业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的简称，是对供应、需求、原材料采购、市场、生产、库存、定单、分销发货等的管理系统              |
| OA 系统  | 指 |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系统，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系统                              |
| 星型拓扑   | 指 | 网络结构的一种，在星型拓扑结构中，网络中的各节点通过点到点的方式连接到一个中央节点上，由该中央节点向目的节点传送信息。中央节点执行集中式通信控制策略            |
| 双星型拓扑  | 指 | 在星型拓扑结构的基础上，实现公司互联网系统与企业内部局域网应用系统的物理隔离的网络结构                                           |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su LiXing General Steel Ball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施祥贵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力星股份                                                                                                                                                           |
| 股票代码    | 300421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11,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                                                                                                                                            |
| 邮政编码    | 226500                                                                                                                                                         |
| 电话      | 0513-87513793                                                                                                                                                  |
| 传真      | 0513-87516774                                                                                                                                                  |
|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www.jgbr.com.cn/">http://www.jgbr.com.cn/</a>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钢球制造、销售；滚子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轴承、通用机械及零配件、农机销售。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新常态”下，科技创新将成为驱动企业发展的新动力

2014 年以来，经济形势下行明显，经济体制优化将成为趋势，中国经济运行逐渐适应“新常态”。“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的增长动力正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轴承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产业，主要分布轨道交通、

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精密机床、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航空制造等领域。轴承滚动体属于轴承制造的关键零配件，对我国轴承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是我们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国家不断重视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相关主管部门纷纷出台产业发展规划，将轴承及其零部件制造列入未来国家基础装备零部件的重点发展领域。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11 年 4 月发布的《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十二五”期间重大装备配套轴承的自主化率达到 80%以上，重点培育年销售额超过 5 亿元的钢球、滚子等轴承零配件专业化生产基地。

力星股份多年来秉承科技创新的精神，一直致力于精密钢球的研发，是国内高端轴承配件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科技创新的号召，开始全新产品精密轴承圆锥滚子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经过不断的实验与技术改进，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轴承圆锥滚子已经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 II 级圆锥滚子的精度要求。

## 2、“走出去”的国家战略为高端制造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推动中国装备走向世界，并在行政审批、出口融资、权益保障等方面，明确给予政策支持。2015 年，“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和推进，为中国企业尤其是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以及高端制造业等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也对制造业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将“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列为九项战略任务之一，将“工业强基工程”列为五大工程之一。

在国家整体推动资本和产能海外输出，鼓励装备制造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的政策下，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全球制造业资源的重新配置，通过“走出去”战略引进海外先进技术和理念，最终实现制造业的产业升级。

## 3、“工业 4.0”和“物联网”概念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新换代

随着近年来人口红利的消失，生产要素成本的上涨，我国传统的经济发展模

式已不再适应全球新经济的发展潮流。近年来，全球制造业呈现出高端制造业回流发达国家，中低端制造业重新分流发展中国家的局面，这对于我国未实现升级换代的传统制造业而言是个严峻的挑战。

在新形势新格局下，政府着眼未来，将“智能制造”提高至国家战略层面，通过结合“工业4.0”、“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概念积极推动制造业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战略转型。“工业4.0”概念预示了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符合我国制造业的发展之道，其意义在于利用物联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能化，最后达到快速、高效、个性化的产品供应。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物联网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未来国家重点扶持对象。与此同时，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多个场合大力提倡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促使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综合分析企业自身的发展现状，结合未来的行业趋势，加快落实制造技术智能化改造是实现滚动体行业生产模式升级换代的必经之路，符合国家、行业、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 1、开拓滚子市场，实现跨越式增长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精密轴承钢球的研发与销售，已逐步形成国内高端轴承钢球领域的核心优势和领导地位。精密轴承钢球是轴承滚动体的品种之一，除精密轴承钢球外，滚子也是轴承滚动体的一个重要分类。滚子由于具有较高的载荷能力，主要应用于高铁、高端汽车、乘用车、重卡、风力主轴等承重要求较高的轴承部件，是高载荷机械设备、精密机床、风力发电设备、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等的重要部件，目前国内尚无综合实力突出的精密滚子制造企业，滚子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如果不能实现精密滚子的国产化，将直接影响国内高铁、航空航天、高档汽车轴承的研制生产，滚子生产是整个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公司通过建设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引进先进的自动生产线与制造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创新，研发滚子产品。目前，公司所生产的精密轴承圆锥滚子已经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Ⅱ级圆锥滚子的

精度要求，并得到了瑞典斯凯孚集团（SKF）等国际一流轴承企业的试用和认可。目前，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轴承圆锥滚子项目获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16,000 吨的精密轴承圆锥滚子项目，采用公司近年来工艺上取得的新成果，实现批量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将进一步拓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开拓海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以海外公司为新支点实施公司“全球化”战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美洲子公司轴承钢钢球生产基地，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推进，力星股份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地位，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是国内精密轴承钢球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全球化的市场布局，推动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成后，能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优化产品价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缩短了供货周期，增加了供货弹性，使企业能够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以寻求更广的合作空间。另外，海外基地建设扩大了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供货辐射面，使公司以现有客户为切入点，开拓新的海外优质客户成为可能，并可控制公司经营扩张风险。最后，公司可通过该海外平台直接吸引国外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进而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管理理念，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最终实现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并逐步建立在国际上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未来待公司的产品质量、品牌形象获得更多海外客户的认可后，公司可以通过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项目和企业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本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是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的关键。

## **3、实现智能化生产管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作为国内滚动体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但在面对海外竞争对手战略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公司必须紧跟科技前沿，加快企业在生产、人力以及物流方面的优化，打造新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落实“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方案，可以在生产环节利用现代互联网技

术、物联网技术和机器人替代等手段，实现企业内外信息互联互通，用户需求得到精准和实时满足，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人力成本得到释放，工作效率得以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效果，达到整个生产流程“多、快、好、省”。此外，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也为公司未来升级奠定了综合基础，进而推动整个产业的发展变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①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1、如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2、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 27,686.70              | 27,000.00 |
| 2  |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 16,234.00 <sup>1</sup> | 15,000.00 |
| 3  |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8,874.58               | 8,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合计                          | 59,795.28              | 57,000.00 |

注 1：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 16,234.00 万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暂以中国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间价为准（1 美元兑 6.4936 元人民币）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另外，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603.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18%。施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76.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3%，并通过持有银球投资 56.93% 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0.01% 的股份，为力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00.00 万股，以上限 2,3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施祥贵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力星股份 33.19% 股份，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 27,686.70              | 27,000.00 |
| 2  |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 16,234.00 <sup>1</sup> | 15,000.00 |
| 3  |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8,874.58               | 8,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合计                          | 59,795.28              | 57,000.00 |

注 1：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 16,234.00 万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暂以中国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间价为准（1 美元兑 6.4936 元人民币）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另外，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一）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686.7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的精密轴承圆锥滚子工厂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由力星股份新设立的子公司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江

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6,000 吨精密轴承圆锥滚子的综合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公司寻求利润增长突破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海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40%左右。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后，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整体进入调整阶段，经济增长逐步放缓。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与质量在现有的市场格局下保持业务稳步增长。在此危机与机遇之际，公司抓住机遇，在技术、管理、资本及客户优势的支持下，使加大投入研发的精密轴承圆锥滚子项目获得成功，目前圆锥滚子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本次精密轴承圆锥滚子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增加精密轴承圆锥滚子的产能，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另一方面，建设该项目，大力拓展精密轴承圆锥滚子的国内外市场，有助于公司在此细分市场占有先机，建立稳定持久的上下游关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

### （2）行业竞争呈现新动态，公司战略升级迎接挑战

滚子具有较高的载荷能力，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乘用车、重卡、风力主轴等承重要求较高的领域，与国家的基础建设密切相关。2014 年全球滚子的市场规模达 150 亿元以上。新兴国家经济不断发展使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不断提高，伴随着中国主导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一带一路”等一系列战略的落实，未来滚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滚子是轴承的关键配件，目前国内滚子市场处于发展整合阶段，尚未形成综合能力突出的精密滚子制造企业。早年滚子产品主要以轴承公司自产自用于为主要模式，滚子工厂一般规模较小且各公司产品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近年来，随着专业化生产的推进，国内外知名轴承公司调整战略模式，从自行生产格局向专业滚子供应商模式转变。在此背景下，国外轴承制造商积极培育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管理水平突出的滚子战略供应商，同时，国内外一些具备滚子生产能力的企业逐步积极开展滚子的专业研发生产与市场推广。随着公司精密轴承

圆锥滚子生产技术日益成熟，此次新建精密轴承圆锥滚子基地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占领滚子市场，成为细分市场龙头企业的关键。

### （3）突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高端制造国产化

精密圆锥滚子属于高端精密制造业的范畴，是高铁、高端汽车、高载荷机械设备、精密机床、风力发电设备、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等的重要部件。圆锥滚子对轴承疲劳寿命以及动态性能的影响极大，一旦出现故障必须更换整套轴承，经济成本较高。

长久以来，出于国际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国内企业引进精密圆锥滚子的装备和制造技术以及采购其产成品受到制约。当前国内虽然拥有数量较多的圆锥滚子生产企业，但从工艺角度而言，大部分企业的精度水平只能达到Ⅲ级，尚未能达到Ⅱ级精度。力星股份作为国内滚动体领域的龙头企业，实现了Ⅱ级精度圆锥滚子的技术突破及量产。此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帮助公司获得充足的资金，吸引优秀的科技人才并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对实现精密轴承圆锥滚子国产化具有重大意义。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技术研发成熟，产品实现小批量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过程中制定的工艺路线，购进了研发设备和生产线，在加工过程中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攻坚。产品经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Ⅱ级圆锥滚子的精度要求。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已获得1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并且完成了精密轴承圆锥滚子四工位高速冷镦工艺、滚子超精凸度控制技术、环保零脱碳热处理工艺技术和圆锥滚子自动生产连线技术4项主要的技术研发工作。因此在产品生产技术领域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在“技术打开市场，市场提高生产，生产促进技术”的良性循环中稳步推进在滚子领域的发展。

### （2）客户订单支持，市场竞争态势初现

当前全球滚子市场的竞争态势初现，体量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美国恩恩公司已开始该领域产品的生产开发与市场拓展，与此同时国内企

业也积极参与到滚子市场的研发与销售，总体而言该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尚未成型。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轴承圆锥滚子已开始向高端客户瑞典斯凯孚集团（SKF）进行配套应用，斯凯孚集团（SKF）对项目产品进行了质量技术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配套标准。根据公司对客户的回访，目前产品配套使用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此次滚子基地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滚子产品的产能，增加产品供给，提高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 4、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完成后第一年释放产能 70%，第二年实现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4,192 万元，增加净利润 5,030 万元。

#### 5、实施该项目批准情况

**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事项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 （二）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美元（约 16,234.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技术水平一流且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的轴承钢钢球工厂。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JGBR 美洲子公司实施本项目，实施地点拟为美国南卡罗来纳州。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的综合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关键

近年来，瑞典斯凯孚集团（SKF）、英国吉凯恩集团（GKN）等海外客户产品需求稳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轴承钢球出口销量分别为 8,294.83 吨、8,514.02 吨、8,357.40 吨、6,479.62 吨。公司大客户吉凯恩集团（GKN）和斯凯孚集团（SKF）均为海外优质客户，对二者的销售一直保持公司前列，同时欧美客户的订单额总量占到公司对外出口总额的 50%以上，因

此维护并开拓海外市场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极为重要。

公司凭借着先进的技术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工业升级以及智能制造的兴起，吉凯恩集团（GKN）、斯凯孚集团（SKF）等全球客户将逐步提高对公司产品连续快速的供货需求。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中国，从产品制造完成至送达最终客户需经过陆运、海运、海关等诸多环节，时间周期较长。本次海外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响应速度、缩短供货周期，增强公司连续快速的供货能力，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提供条件，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 （2）行业竞争加剧，开拓海外市场刻不容缓

力星股份为目前国内主要的轴承钢球制造企业，技术研发实力行业领先，已获得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同时拥有如吉凯恩集团、斯凯孚集团、捷太格特株式会社、恩梯恩株式会社等全球知名机械零部件制造商作为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在轴承钢球行业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然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美国恩恩公司、日本椿中岛公司在北美、欧洲和亚洲有生产基地，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和巩固已有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着因市场竞争环境恶化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在面对全球竞争模式变化的新形势下，公司通过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开拓海外市场势在必行。

### （3）释放国内产能，拓展亚太市场

自 2000 年以来公司陆续与全球多家跨国轴承制造商形成了深入持久的产销供应合作。2011 年以来，吉凯恩集团（GKN）、斯凯孚集团（SKF）对公司采购额一直保持在公司客户前 5 名。近年来，受整体产能的限制，公司只能满足部分客户的实时供货需求，考虑到海外大型跨国集团对于公司产品需求持续稳定且大型跨国集团回款快速稳定等因素，公司多年来一直以满足该类优质客户的需求为主要生产目标，因此对于亚太地区部分希望与公司加强合作的优质客户未能达成长期合作协议。根据 SKF 2014 年度报告，亚洲市场占据了全球轴承行业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其中我国占据了全球轴承市场 25%左右的份额，但我国高精密度的轴承产量占比较低。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出及《中国制造 2025》的发布，

中国轴承将逐渐向高精密、高质量发展，未来前景广阔。本次海外基地的建设，国内工厂产能得以释放，使满足亚太地区高端客户长期的供货需求成为可能。同时，公司将拥有更多的时间、资源及精力满足亚太地区高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凭借公司的产品质量、品牌优势以及亚太地区广阔的市场容量，未来公司在亚太地区的销售将进一步提高。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策略，获得多方支持

为了帮助中国制造业由重量向重质转变，并鼓励一批优势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2006 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的通知》、“走出去”战略及《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文件和政策。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有利于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这是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全球化”战略的基础。

此外，奥巴马政府自 2011 年创立“选择美国”计划以来，不断出台政策举措吸引外商投资，并将吸引外资提升为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此背景下，本次海外投资，获得了当地州政府在行政审批、税收优惠以及政策咨询等各个方面的支持。同时，公司重要客户斯凯孚集团（SKF）和吉凯恩集团（GKN）对于本次公司海外建设生产基地在公司选址、政策咨询等方面给予了积极的支持，项目建成后，吉凯恩集团（GKN）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与斯凯孚集团等公司美洲工厂的进一步合作也将成为趋势。根据 SKF 2014 年度报告，美洲地区作为全球主要的轴承市场，占全球轴承市场总额的 20%以上，其中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国贡献了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公司“走出去”战略拥有坚实的市场需求支撑。

#### （2）项目所在地地域及贸易环境优势明显

##### ①地域优势

美国在地域上北接加拿大、南靠墨西哥及墨西哥湾，与南美洲各国隔海相望，地域优势明显。同时，本次项目选址的南卡罗来纳州沃尔特伯勒经济区具备便利的公共交通，该地比邻 3 条贯穿全美的洲际公路，离查尔斯顿和萨凡纳货运港口

仅 1 小时的车程。另外，该地建有 3 个商用机场和 3 个民用机场，距公司项目所在地仅 1 个半小时车程。便利的海陆空交通构成了完善的立体货运网络，可保证未来公司的产品快速运达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洲地区，极大地缩短了运输周期、降低了运输成本，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美洲客户的需求。

## ②贸易环境优势

自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实施以来，所有三国货物可以相互流通并减免关税，非常有利于公司产品在美国生产并出口墨西哥、加拿大等地。与此同时，本次项目选址的沃尔特伯勒地区，是南卡罗来纳州著名的外商投资特区，目前该州已聚集了众多如宝马、波音、本田、海尔和吉利沃尔沃等世界知名工业企业，该地在科技实力、劳动力资源以及外商投资政策等方面有明显的优势。

## （3）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及丰富的海外销售经验

公司具备国际先进的轴承钢球生产的全套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产品部分性能指标高于国际标准，多项技术工艺水平国际领先，在球坯锻造、热处理、钢球表面强化、树脂砂轮精研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此外，公司拥有丰富的海外销售经验，对于海外客户的需求理解深刻。公司与国际高端客户建立起了稳定牢固的供应关系，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一致的认可，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声誉。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进入八大跨国轴承制造商之首的斯凯孚集团（SKF）的全球采购体系的内资钢球企业，先后被斯凯孚集团（SKF）、吉凯恩集团（GKN）及恩梯恩株式会社（NTN）评为“最佳供应商”及“优秀供应商”。

通过出口产品至美国、法国、日本、韩国、巴西、马来西亚、阿根廷等 21 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建立了海外销售及管理团队，积累了一定的海外销售经验和渠道，对国际市场的竞争规律和涉外税收、政策和法律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积累。公司的海外销售经验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为本次海外募投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4、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完成后第一年释放产能 70%，第二年实现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8,990 万元，增加净利润 2,966 万元。

## 5、实施该项目批准情况

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钢球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 （三）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874.5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000.00 万元。项目拟在力星股份现有车间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及管理生产经验，通过运用机器人设备替代、物联网技术和数据采集分析技术，对现有生产过程进行优化整合和技术改造。该项目包含具体内容如下：

#### （1）生产加工及检测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

公司目前生产制造管理平台功能简单无法实现实时监管和及时调度，通过对机床设备的数字化和自动化改造升级并配备产品自动物流系统和质量检测装备线，实现生产环节的实时数据采集、分析、反馈和控制以及加工设备的及时调度。以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为前提，建成全面数字化工厂，形成智能排产、智能加工、产检一体的高效可靠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组织生产及产品质量实施全面管理，完成产业升级。

#### （2）钢球制造车间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建设

公司计划构建智能立体仓库系统，通过码垛机器人、搬运机器人、AGV 小车、条形码技术和先进的软件系统来完成智能在制品系统、智能成品系统、智能主辅料传动系统、钢球制造物流配送系统的建设，以形成一套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的物流仓储配发系统。

#### （3）钢球制造信息化网络平台及数据中心控制系统建设

公司拟采用全千兆以太网网络技术和双星型拓扑的骨干结构来实现厂区网络总体设计方案，达到厂区的无线网络覆盖以形成办公网、视频监控网络、工业生

产网络“三网融合”并网运行和应用的效果。构建一套标准化的可扩展的同时又具备灵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等要求的数据通信网络，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中对研发、生产和物流运输环节实时信息的需求。

#### （4）JGBR 制造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集成应用

公司已初步建成了办公自动化平台、ERP 企业管理系统。但由于信息化起步时间晚，公司内各信息应用系统的信息未实现对称同步，各信息系统的数据关联性不强，不能有效互联互通，形成了各自的信息孤岛。同时受限于 PC 办公模式，出差人员难以实现移动办公。公司计划建立集团级的 ERP 系统和一体化协同运营平台，对 ERP、MES、SCM 等各子信息系统进行平台整合，范围覆盖公司各核心业务部门，满足其各自的数据信息的处理和分析需求。该系统将满足企业信息集成和高度共享的要求；实现资源共享和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合理调配企业资源，提高企业基础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管理模式相对粗放，近年来企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管理环节增多，加上业务量的增加，人工手段的限制，采用传统的被动汇报和报表信息难以及时发现问题，不利于正确决策。目前公司的主要海外竞争对手正在加速实施“智慧工厂”项目，以期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摆脱低水平的价格竞争，提高企业的管理和服务质量，使管理经营水平步入更高的层次，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来提高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必须牢牢抓住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机会，迅速进行产业升级，将公司的生产技能和运营管理进行智能化、信息化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2）实现产品生产各环节信息流互通，满足顾客定制化产品需求，与国际环境接轨

近年来，公司每年的海外销售业务额占总销售额的 40%左右，国际大客户的订单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目前公司依然采用较传统的订单处理模式，客户订货后很难及时获取自己订单的执行情况。建立国际水平的企业信

息外延平台，实现客户、订单管理的基本电子商务环境是企业实施信息化的基本需求，而“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企业实现客户产品下单、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乃至物流配送过程等环节的信息流共享，及时准确真实地获取生产流程中的所有关键信息，同时利用物联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能化，最后达到快速、高效、个性化的产品供应，满足客户日益定制化的产品需求。这对企业更好的融入国际市场，建立企业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模式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

### （3）降低管理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从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16%，25.01%，24.69%和 23.61%，在国内钢球细分市场内处于领先地位。在销售价格难以大幅提高的前提下，如何降低企业的生产管理成本是公司做大做强的关键。目前公司的企业协同办公管理系统（OA）和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管理范围有限，企业内上下级信息互换交流成本以及企业在销售、采购、库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管理成本均较高。同时，公司尚无成熟的制造执行系统（MES）、车间数据交互系统和先进的物流配发系统，这使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原材料和资源浪费，增加企业的生产制造成本。通过“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可以建立高效能的信息化系统，引入生产机器人设备，完成先进的物流配送，实时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的人工干预，即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合理地编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专业团队提供先进的理论与技术支持

为了更好的了解“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在公司主体实施上的可行性，公司与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中心的多个专业团队成立了力星股份项目组，对公司目前整体的运营情况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项目组对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的特点难点进行了调研，同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逐步整理出了目前公司在生产、营销、仓储、物流、财务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所存在的需求。根据公司的要求，项目组出具了详尽的“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规划方案，从构建信息

系统、数字系统、物联系统、智能系统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效益测算等方面论证了此次项目的可行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会对一系列技术难题持续提供理论和技术指导，直到所有配套系统都能顺利有效运行。

## （2）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

作为国内钢球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具备强大的科研技术实力，目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178 人，占公司总员工数的比例达 30%以上。另外，公司拥有国内行业唯一的一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滚动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是公司培养滚动体制造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基地，同时，公司还建有省级博士后工作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公司储备了各类专业人才。从成立之初，公司始终本着“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引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引入科学适用的人才测评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员工结构，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通过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在长三角经济圈的人才区位优势，进一步引进一批高端研发人才、培养一批中高端研发人才，使得公司的人才优势得以延续，这是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正常运转的强大基础。

## 4、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成后预计新增净利润 1,449 万元。

## 5、实施该项目批准情况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拟在力星股份原有轴承钢球生产车间内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事项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7,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 2、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所在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厂房施工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除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等方面的较大投入外，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同样存在较大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持项目运转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客户账期加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另外，公司作为国内滚动体市场的龙头企业，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驱动发展的战略思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多个研发项目的投入，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所需流动资金随着收入的增加也将增大。

## 3、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大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钢球项目、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后做出的项目投资规划，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公司市场辐射面，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有

助于公司市场地位、品牌价值的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的推进现有优质项目，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将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安全，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稳步提升营业收入，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然而由于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力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均为力星股份的主营业务，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及滚子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实力将得到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我国规范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603.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18%。施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76.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3%，并通过持有银球投资 56.93% 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0.01% 的股份，为力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00.00 万股，以上限 2,300.00 万股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施祥贵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力星股份 33.19%股份，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故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流动资金更加充足，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继续独立进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力星股份所处的轴承制造行业是各类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件行业，产业关联度较高，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精密机床、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航空制造等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需状况。目前，世界经济仍处于调整期，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增长方式由投资拉动转向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调整。在此经济背景下，力星股份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2012年至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力星股份销售收入分别为40,538.33万元、42,411.11万元、47,098.62万元及35,643.94万元。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力星股份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进而造成公司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发生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主要项目为：**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上项目的投资决定均是经公司充分市场调研和与业内专家论证后做出的。通过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现有的优势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产品生产自动化，以达到提高产能及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同时，通过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提高海外市场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此外，滚子项目的规划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可以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给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实现公司经营模式多元化发展。然而，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是公司在海外开展的首个投产项目，公司在海外经营管理所涉及的相关事务方面存在经验不足的情况，如果项目实施过程遇到海外市场状况突变的情况，将会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效果和收益实现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在实施**新建年**

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和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过程中可能也会存在市场拓展、人才、技术和管理的配套不足等方面的潜在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本次非公开项目拟通过设立下属公司进行实施，其中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涉及海外设立公司，项目建成后，公司管理半径将增大，管理难度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人员规模等将随之扩大，规模迅速扩大将带来管理风险。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募集项目投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在美国设立工厂的日常运营将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采用的是人民币，当前人民币外汇政策不明朗，对此公司存在产生汇兑损益的风险。此外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定价结算，本次设立海外公司，公司的产品外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 五、海外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风险

公司此次海外设厂选择美国南卡罗来纳州作为首站，虽然公司就此已到当地进行了详尽的项目调研并了解和熟悉了当地的法律和工商管理制度，但无法预计在未来美国联邦法律和当地法律的变动修改，对公司海外工厂的人事、经营、投资、开发、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对于未来可能遇到的境外商业司法纠纷，公司尚存在经验不足的风险。当前中美关系处于稳定良好发展的阶段，中资企业赴美投资上尚不存在重大的政治风险，但未来随着美国执政党可能轮替，美国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形下，政治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新产品产业化风险

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产品，并已取得良好成效，但新产品从研发到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周期，期间市场的变化将对新产

品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及营销渠道限制等方面的挑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新产品是否能够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 **七、每股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公司的净资产增长幅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会超过公司利润的增长幅度，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公司两个项目的实施和完工，项目效益得以显现，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政治形势、利率、汇率、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对相应的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 **九、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部分项目的备案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手续完成的时间会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 2、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
- 3、充分听取、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

#### （二）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

1、公司应当在遵循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广泛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公司内外部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定期制定股东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

2、如监管政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3、公司制定与调整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种方式结合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形式。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与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年中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1) 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2、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符合以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条件的基础上，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应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制定与修订控股子公司章程、向控股子公司提出利润分配议案等方式，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分配与支付利润，以确保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公司采用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参照以现金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 （六）利润分配的比例

1、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或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当在充分听取、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分配利润的发放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的数额<br>(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4 | 2,464.00        | 5,238.10               | 47.04%                    |
| 2013 | 3,360.00        | 4,977.48               | 67.50%                    |
| 2012 | 2,520.00        | 5,264.95               | 47.86%                    |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除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 三、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与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年中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如符合公司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

##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由于项目的资本投入、实际建设到效益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充分发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机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二）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和分析行业，结合行业发

展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公司自身及原材料供应等基本情况所做出的重大规划。通过此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现有的优势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产品生产自动化，以达到提高产能及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同时通过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提高海外市场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此外，滚子项目的规划顺应行业发展潮，可以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给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实现公司经营模式多元化发展。综上，公司将多方面出发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可持续的长期回报，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详细制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多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重要规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外，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